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581民破11号之九

2016年5月4日, 本院根据常熟市华欧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老六公司)破产清算, 并于2016年5月18日指定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 陈老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 常熟市锦弘印染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申报金额为4103100元。经管理人审核, 确认常熟市锦弘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4103100元, 性质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对该债权审核的结果, 在其工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应视为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 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 将审核完成的工作结果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至今均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公布的常熟市锦弘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常熟市锦弘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成立, 金额为4103100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钱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